為「持牌非住用構築物／已登記非住用寮屋」住戶進行的一次過

寮屋住戶自願登記計劃 簡介

截止申請日期
延長至
31.12.2024

地政總署
Lands Department

查詢熱線 2231 3392

電郵 vrs-cu@landsd.gov.hk

本簡介僅供一般參考，並非法律文件，不具法律效力。

2023年12月

1 背景

發展局已在2018年5月10日公布政府發展清拆行動[1]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加强措施(下稱「新措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18年7月18日通過新措施下的特惠補償安排。新措施下的安置及特惠補償安排的資格準則，請參閱地政總署發出的《為受政府發展計劃收回土地及清拆行動影響的業主、租客及佔用人而設的一般特惠補償安排及寮屋住戶安置安排簡介》。簡介小冊子已上載至地政總署網頁www.landsd.gov.hk/tc/land-acq-clearance/land-resumption-clearance/rehousing.html 。

為配合新措施下的安置及特惠補償安排，地政總署由2018年11月1日開始接受居住於持牌非住用構築物／已登記非住用寮屋[2](下稱「非住用寮屋」)的住戶的一次過自願登記申請，以凍結非住用寮屋作居住用途的情況及以免鼓勵有人在2018年5月10日(即新措施公布日期)之後遷進相關非住用寮屋。自願登記制度會在全港實施，申請期已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若寮屋住戶符合下文第2段的登記資格要求，可自願遞交登記申請。只有符合一次過自願登記訂明要求的申請人，方可能在日後政府發展清拆行動中獲視為符合補償及安置安排的資格。

註1 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包括因工務工程計劃(即相關工務部門已向地政總署遞交清拆申請的計劃)所需要的清拆、法定收地涉及的清拆和為配合政府賣地及其他發展目的的清拆，但並不包括執法行動相關的清拆或緊急清拆。

2 登記資格

住戶必須自2018年5月10日或以前已一直居住於非住用寮屋，並須應要求提供相關居住證明(包括法定聲明)。

3 申請詳情

3.1索取申請表

申請表可在地政總署各個分區地政處、清拆辦事處、土地管制隊／土地執管隊，以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諮詢中心[3]索取，或於地政總署網站 www.landsd.gov.hk/tc/land-mgt-enforce/squatter-control/one-off-squatter-occupants-voluntary-registration-scheme.html 下載。

註2 政府在1982年進行全港性的寮屋管制登記，登記各寮屋構築物的位置、尺寸、建築物料及用途。相關記錄用作寮屋管制的基線，即獲記錄於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的寮屋(即「登記構築物」)獲暫准存在。該類已登記構築物可按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記錄作居住或非居住用途。此外，政府過往曾發出不同種類的牌照，准許於政府土地及私人農地上搭建臨時構築物，這些牌照包括短期租約、政府土地租用牌照、修訂租賃許可證、短期豁免書及批准書。這些由1982年前發出牌照涵蓋的構築物，或於1982年6月1日後獲發牌的構築物，但有關構築物所持的牌照必須源自1982年前發出的牌照，而該牌照的條件沒有實質改動，此類構築物統稱為「持牌構築物」。該類持牌構築物獲暫准存在，可按相關牌照訂明作居住或非居住用途。

註3 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清拆辦事處、土地管制隊／土地執管隊和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地址請參閱附件一。

3.2遞交申請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申請所需的文件[4]，循下列途徑一併送交地政總署 －

接受親身遞交申請辦事處：

(i) 香港銅鑼灣掃捍埔大球場後
清拆(一)辦事處 (香港分處)

(ii) 九龍青山道476號百佳商業中心10樓1001-1003室
清拆(一)辦事處 (九龍及荃灣分處)

(iii) 新界大埔大元邨泰榮樓3樓317至332室
清拆(二)辦事處 (大埔分處)

(iv) 新界屯門大興邨興泰樓地下28至29及31至33室
清拆(四)辦事處 (屯門分處)

接受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辦事處：

新界上水彩園邨彩屏樓地下129至136室
新發展區組清拆小組辦事處

3.3申請期限

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予受理（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準）。

3.4申請編號

地政總署收妥申請表後，將發出認收覆函，內含申請編號。申請人須保存認收覆函和申請編號，以便日後提出查詢時使用。

註4 所需文件見第4.2和4.3段。

4 填寫申請表須知

4.1 申請人及其同住直系家庭成員須填寫表格。直系家庭成員包括父母、配偶和子女等；同住非直系親屬須另行填表申請。

4.2 申請人須依照申請表，填妥申請人和其同住直系家庭成員資料，並提供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等)。

4.3 申請人須依照申請表提供住址證明，以證明申請人及其同住直系家庭成員自2018年5月10日或之前已居於相關非住用寮屋。可獲接納為居住證明的文件，包括於2018年5月10日前發出並印有申請人及／或其同住直系家庭成員姓名的報稅表／繳稅通知書、銀行結單、政府和公共機構發出的任何函件或繳費通知書、選舉事務處備存的紀錄、子女的學生手冊等。

4.4 申請人須填妥居住構築物的牌照／寮屋登記編號，以供地政總署核實申請人居住的構築物是否非住用寮屋。如申請人沒有填妥牌照／寮屋登記編號，地政總署職員會與申請人聯絡，以便索取進一步資料。

4.5 申請人及申請表上所列年滿18歲或以上的直系家庭成員均須在申請表上簽署。申請表上所列未滿18歲的直系家庭成員則須由父／母／監護人代表簽署。

4.6 為處理一次過自願登記申請，申請人須授權地政總署可向相關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及／或任何擁有申請人及其直系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第三者(例如僱主)蒐集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核實申請人及其直系家庭成員的登記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申請人亦須授權地政總署可將申請人及其直系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及／或任何擁有申請人及其直系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第三者披露作核對之用。申請人及其直系家庭成員在有需要時須另行簽署同意書，授權上述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及／或任何擁有其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可向地政總署提供其個人資料作處理自願登記申請之用。

4.7 地政總署會收集及使用上述個人資料，當日後有關構築物所在土地因政府發展須進行清拆時，以作一般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的資格審核；地政總署亦可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以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寮屋管制政策進行任何必要的調查和執管行動，包括處理有關構築物任何住戶改變的投訴或違反寮屋管制政策的情況。地政總署會把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存檔，直至完成所述用途。

4.8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及其直系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申請人請致函向地政總署總部的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提出要求，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1樓。要求查閱個人資料或須繳付費用。

5 注意事項

5.1 登記申請屬自願性質，所有必須填報的資料均為申請人和其直系家庭成員自願提供。

5.2 申請人及申請表上所列年滿18歲或以上的直系家庭成員須為所提供資料是否準確負上法律責任。代表簽署的父／母／監護人須為有關未滿18歲直系家庭成員的資料是否準確負上法律責任。

5.3 倘申請人並未填妥申請表，或未能提供第4.2和4.3段提及的所需文件，或提供不實／虛假資料，登記申請會不獲處理。

5.4 佔用非住用寮屋作居住用途，根據現行寮屋管制政策仍然是違規行為。儘管如此，就已遞交一次過自願登記申請並符合登記訂明要求的住戶，只要住戶沒有改變及該構築物沒有任何寮屋管制政策下的其他違規情況，一般不會因為改變作居住用途的違規行為而招致執管。然而，申請人和其直系家庭成員明白政府保留就寮屋管制政策進行執管的權利。

6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5]致電地政總署查詢熱線；或以電郵聯絡我們。所有查詢請註明申請編號(如已獲配)。

查詢熱線	2231 3392
電　郵	vrs-cu@landsd.gov.hk

註5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

索取簡介及申請表地點

附件一

分區地政處	地 址	電 話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樓及19樓	2835 1684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5樓、18樓、19樓及20樓	2835 1711
九龍東區及西區地政處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4樓	3842 7450
離島地政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9樓	2852 4265
北區地政處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6樓	2675 1809 / 2675 1502
西貢地政處	新界西貢親民街34號西貢政府合署3樓及4樓	2791 7019
沙田地政處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1樓	2158 4700
大埔地政處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1樓	2654 1263
荃灣葵青地政處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174至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0樓及11樓	2402 1164
屯門地政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6樓及7樓	2451 1176
元朗地政處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7樓至11樓	2443 3573

清拆辦事處	地 址	電 話
清拆(一)辦事處		
香港分處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後	2577 2525
九龍及荃灣分處	九龍青山道476號百佳商業中心10樓1001-1003室	2715 1057 / 2425 3821
清拆(二)辦事處		
大埔分處	新界大埔大元邨泰榮樓3樓317-332室	2664 5141
清拆(四)辦事處		
屯門分處	新界屯門大興邨興泰樓地下28-29及31-33室	2462 3221
新發展區組清拆小組辦事處		
上水辦事處	新界上水彩園邨彩屏樓地下129-136室	3529 2415

土地管制隊／土地執管隊	地 址	電 話
港島東區地政處土地管制隊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9樓	2835 1684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土地管制隊	(1)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9樓*	2835 1711
	(2) 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9樓*	2896 2457
九龍東區地政處土地管制隊	(1)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4樓*	3842 7450
	(2) 九龍彌敦道405號九龍政府合署10樓1003-1004室*	2781 4369
九龍西區地政處土地管制隊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4樓	3842 7450
離島地政處土地執管隊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9樓	2852 4265
北區地政處土地執管隊	(1)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6樓*	2675 1809
	(2) 新界上水彩園邨彩玉樓地下*	2671 0226
西貢地政處土地執管隊	新界西貢親民街34號西貢政府合署3樓及4樓	2792 7019
沙田地政處土地執管隊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1樓	2158 4700
大埔地政處土地執管隊	(1)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1樓*	2654 1263
	(2) 新界沙田瀝源邨祿泉樓地下*	2661 2210
荃灣葵青地政處土地執管隊	(1)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174至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0樓及11樓*	2402 1164
	(2) 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10樓*	2778 8181
屯門地政處土地執管隊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6樓*	2451 1176
元朗地政處土地執管隊	(1)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7樓至11樓*	2443 3573
	(2) 新界元朗水邊圍邨湖水樓地下1-8室*	2479 7341

* 市民可瀏覽地政總署網頁，查詢處理相關地區寮屋管制事宜的土地管制隊/土地執管隊資料:
https://www.landsd.gov.hk/tc/land-mgt-enforce/squatter-control.html#office

民政諮詢中心	地 址	電 話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中西區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2189 2819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東區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29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2886 6531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南區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地下	2814 5720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灣仔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	2575 2477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九龍城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2621 3401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觀塘	九龍觀塘觀塘道398號Eastcore地下	2342 3431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深水埗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	2728 0781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黃大仙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2樓201室	2322 9701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油尖旺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2399 2111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離島（長洲）	長洲新興街22號地下	2981 1060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離島（梅窩）	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2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2984 7231	逢星期一、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離島（東涌）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1樓	2109 4953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葵青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葵興政府合署2樓	2425 4602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北區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2683 2913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西貢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3740 5347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沙田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2606 5456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大埔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2654 1262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荃灣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174-208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樓	2492 5096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屯門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2451 1151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元朗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2474 0324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本簡介及申請表已上載至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d.gov.hk/tc/land-mgt-enforce/squatter-control/one-off-squatter-occupants-voluntary-registration-scheme.html

地政總署
Lands Department

LDPM_0077 (12/2023)